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8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  
胡書誠

被告 吳崇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許朝榮

01 折舊計算式：  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  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112年08  
04 月02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年9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  
0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  
06 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  
07 費用為10,543元（零件5,440元、工資5,103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  
08 舊後為9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  
09 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  
10 費用98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103元，共計6,092元  
11 （計算式：989元+5,103元）。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5,440 \times 0.369 = 2,007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440 - 2,007 = 3,433$
16 第2年折舊值	$3,433 \times 0.369 = 1,267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433 - 1,267 = 2,166$
18 第3年折舊值	$2,166 \times 0.369 = 799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166 - 799 = 1,367$
20 第4年折舊值	$1,367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78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367 - 378 = 989$